

## 特种车商业保险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5-11-12 17:15:22 收付确认时间: 2025-11-12 17:21:35 保单打印时间: 2025-11-12 17:39:13  
业务流水号: gsbpcs20251026271112 参考号/支票号:  
投保确认码: V0201GPIC150025112152939295799

API

官微

### 单证查验

流水号： 电子保单

保险单号： 6605222025150693000161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，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依照重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特别提示：**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，涉及（减）退保保费的，退还给投保人。

本保单投保人为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卫生监督站）
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壹万捌仟壹佰伍拾肆元柒角陆分 (¥: 18154.76 元)

保险期间 自 2025年11月29日00时00分 起至 2026年11月28日24时00分 止

**特别约定**

- 尊敬的客户：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，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（95519）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。销售渠道：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；渠道费用：0.00000%（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）；渠道名称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联系电话：0477-8391791
- 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、出租、租赁、网约车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，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-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18154.76元，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7127.13元，增值税额为1027.63元。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诉讼

1.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
  2.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，请立即核对，如有不符或疏漏，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
  3.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，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
  4.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，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  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  6. 被保险人可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

公司名称：鄂尔多斯互动专营部  
公司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街道鄂托克大街1号宜尚商务楼19楼西北侧 20楼整层  
客服/投诉热线：95519  
4008695519  
网站：[www.chinalife-p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life-p.com.cn)  
邮政编码：017000 签单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  
  
保 险 人

核保：郭昕艺

制单: 郭慧

经办：王文

网址: www.chinalife-p.com.cn

承保业务专用章